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3：30

地點：B03-21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珊華召集人

紀錄：廖敏秀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- 1、通過 108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前置作業小組，名單彙整。
- 2、通過系所整併事宜，已上簽至教務處，資料備查。
- 3、通過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課程安排，資料備查。
- 4、通過本所 108 級碩士班研究生呂○淳及黃○昀等二人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案，資料已送教務組。
- 5、通過 108 學年度公費生輔導老師名單及各班制導師案，資料已送學務處彙整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09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推甄已於 10 月 15 日開始報名，請老師協助宣傳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8 日，可於 2 月提早入學，11 月 23 日（六）於教育館口試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將於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；10 月 25 日停課，109 年 3 月 30 日（一）校慶補休假。
- 三、本校圖書館通知，為提昇本校碩博士畢業論文之學術貢獻度，應將其碩博士論文電子檔公開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修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8 月 13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 1(P.1)。
- 二、教政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，如附件 2 (P.2-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7 級碩士班吳○翰申請學分數超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四款第六項：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所 8 至 12 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，至多修習 16 學分，如附件 3(P.6-7)。
- 二、查吳生因修習教育學程，請討論是否同意放寬該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 19 學分。
- 三、吳生提出的申請表，如附件 4(P.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7 級碩士班黃○騰申請學分數超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四款第六項：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所 8 至 12 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，至多修習 16 學分，如附件 3(P.6-7)。
- 二、查黃生因修習教育學程，請討論是否同意放寬該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 18 學分。
- 三、黃生提出的申請表，如附件 5(P.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107 級碩士班胡○宇申請學分數超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四款第六項：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所 8 至 12 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，至多修習 16 學分，如附件 3(P.6-7)。
- 二、查胡生因修習教育學程，請討論是否同意放寬該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 17 學分。
- 三、胡生提出的申請表，如附件 6(P.10)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所 107 暨 108 級碩士（專）班研究生吳○翰等 12 位同學提出教育基礎學分抵免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四款第七項及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第

二點第(三)項規定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，入學後需補修教育基礎學分，如附件 7(P.11-12)。

二、107 暨 108 級碩士（專）班研究生吳○翰等 12 位同學提出教育基礎學分抵免申請表，如附件 8(P.13-3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4:30